

智能制造学院文件

智能制造〔2025〕4号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智能制造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智能制造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具有突出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依据《江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江大校办〔2024〕83号），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科生推免的组织、审核、咨询等具体工作。

组长：院长、书记

成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或协管本科教学院长助理）、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或协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助理）、教授代表

秘书：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

二、遴选条件

（一）推免生遴选基本原则

1.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择优推荐。
2. 突出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保证公平、公开、公正。

（二）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违纪等不良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达到国家体育健康测试60分及以上。

4. 按照教学计划进度，修读完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的应修课程。

5. 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6. 综合素质测评在所在班级年均排名前50%（创新班除外）。

7.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或雅思达到6.5分，或托福达到100分（需在证书有效期内）。

（三）优先推荐条件

凡达到以上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在本专业相关的重要学科竞赛中获省级最高奖或国家二等奖以上奖励者；

2. 在CSCD及以上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

3.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者；
4. 至善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或服务学生党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班级等工作成绩突出者。

四、成绩评定

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为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times$ 0.85 + 素质评价成绩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5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使用本科阶段历年首次修课获得的正考（含缓考）成绩。

（二）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单项素质评价成绩之和，累计不超过15分，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个人荣誉、海外学习经历等，具体成绩评定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满分为6分)

依据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申请并授权专利情况进行评价：

（1）在SCI（加5.0分）、期刊EI（加4.0分）、CSCD-C（加3.0分）、CSCD-E（加2.0分）、北大中文核心（加2.0分）、科技核心（加1.0分）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加4.0分)、实用新型专利(加1.0分)。

(3) 主持(加0.2分)或参加(加0.1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2. 竞赛获奖(满分为6分)

原则上,依据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学科竞赛中各级别赛事的加分分值见附表1。

学校竞赛目录中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三项比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按A类2级计。

未列入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但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重要学科竞赛:“信捷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制造创新大赛按A类2级计,华东区大学生CAD应用技能大赛按A类3级计,江苏省力学创新创业大赛按B类1级计。

以上A类1级、2级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认定为B类1级竞赛,其他等级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不计。

其余未列明的竞赛一般不计分,如有特殊竞赛需计分则由本人递交申请材料,学院免试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3. 体育比赛获奖(满分为5分)

根据学校拟订的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上限标准执行(见附表2),由体育部组织相关部门(院系)和专家进行认定。

4.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为5分)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加分5.0，三等功加分4.0；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分3.0，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2.0。

5. 社会服务(满分为5分)

通过学校育苗英才计划考核加分5.0。每参加一次校、院志愿服务加0.1分，每参加国际化志愿服务一天（或8小时）加0.1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加1.0分。各类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上限为1.0。校、院志愿服务加分由校、院两级团委认定，国际化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需由本人递交证明材料，学院免试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6. 个人荣誉（满分为2分）

国家级荣誉加2.0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0分，现至善学院学生加1.0分。以上各类荣誉不含奖学金，累计上限为2.0。

7. 海外学习经历（满分为1分）

本科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境外高校交换生项目一学期以上，加1.0分；参加校、院组织的境外高校游学项目，加0.2分，上限0.2分。海外学习经历加分累计上限为1.0。

以上各项素质评价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同一个竞赛获多个奖时，以本竞赛获奖对应的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同一研究内容产生多个科研成果时，以本研究内容对应科研成果中最高科研成果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

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遴选程序

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按学校要求填写相关表格，附成绩单、外语证书、科研成果证明等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二）材料初审：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基本条件，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三）专家审核：学院成立专家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不少于5人）对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排序推荐：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专业类别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五）学校审批：上报学校，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最终名单。

（六）网上填报：学院组织和指导推免生进行网上资格确认、报考等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得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4.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智能制造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学校出台有关本细则涉及事项的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以最新精神、规定或要求为准执行，本细则与之不符的部分相应调整。

附表1

学科竞赛加分分值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最高档	第二档	第三档
A类1级	5.0	4.0	3.0
A类2级	3.0	2.0	1.0
A类3级	2.0	1.0	0.5
B类1级	1.0		
备注： 1. A 类 1 级竞赛中，如第四档为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则加分分值为 2.0。 2. 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6，第三乘以系数 0.4，第四乘以系数 0.2。			

附表2

重大体育比赛清单和加分上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要求	第一名加分上限	其他要求
1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 1-8 名， 集体项目 1-8 名 主力队员	5.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2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江南大学
3	江苏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江苏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 1-8 名， 集体项目 1-8 名 主力队员	4.0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江南大学
4	域级比赛：华东地区、长三角地区、苏南分会组织的赛事	单项1-8名	3.0	
5	无锡市运动会、无锡市大、中学生运动会	单项1-8名	2.0	
6	校级比赛：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校内各项赛事	单项1-8名	1.0	
7	学校体育运动队队员	参加日常训练	0.1	
8	学生体测优良	优秀（90.0分及以上）	0.5	
		良好（80.0-89.9分）	0.2	

注：

1. 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
 2. 各类比赛第 2-8 名的加分上限按对应第一名加分上限-0.2 递减。
- 运动员在校期间，参加所有比赛获得的成绩，按最高获奖成绩加分一次，以体育部核准的数据作为加分依据。